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30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邱中正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本院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賠償登記單、電力線路設施遭受損害會勘簽認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賠償費通知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邱中正於113年2月23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即其母楊貴娥、妹洪鈺婷均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；另被繼承人並無配偶及子女，其父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均已死亡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可稽，是被繼承人邱中正既已無繼承人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其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